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技士 林綵靖
電話：03-9505544#31
傳真：03-9506174
電子信箱：azs568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旅管字第1140161070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20000A_1140161070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公告「本縣安農溪泛舟等水域遊憩活動限制及活動注意事項」、廢止「本縣轄內水域從事泛舟活動應注意事項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惠予張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、第60條；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、第6條、第8條、第9條、第10條；宜蘭縣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管理辦法。

正本：交通部觀光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蘭陽發電廠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宜蘭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府秘書處法制科(含附件)、本府秘書處文書科(刊登本府公報)(含附件)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(含附件)、本府工商旅遊處(含附件)

